

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學生領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1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一般生

-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詳如附件一)，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第二條 學生領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應依紙筆測驗最小化之原則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經特推會調整之。(詳如附件二)
- 第三條 學生領域成績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每學期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知次數應符合最小化之原則。
- 第四條 學生領域成績評量登錄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 (一)平時評量：採紙筆測驗(平時考)、多元評量、學習態度三項合計。
 - (二)定期評量：採紙筆測驗(段考)及多元評量兩項合計。
- 各細項所佔比例由領域會議訂定並公告家長周知
- 第五條 學生領域成績評量之評量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於學期結束後繳交電子檔給教務組，原稿保留三年備查。
- 第六條 定期紙筆評量，應有命題及審題老師。
- 第七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三)
- 第八條 各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4個領域及格的同學，由教務組以書面通知家長，並請家長務必督促子弟之課業學習狀況，如有意願也可參加校內的學習扶助課程，教務組主動通知各相關任課教師及瞭解並輔導學生在課業學習成效上之提昇。
- 第九條 各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4個領域及格的同學實施補考方式：
- 一、補考實施對象：前一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之學生。
 - 二、實施方式：一次式紙筆測驗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
 - 三、補考科目：依學生未能及格的領域進行補考。
 - 四、補考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教務組通知任課教師完成補考。
 - 五、命題範圍：前一學期該領域課程。
 - 六、命題教師：由任課教師依其補考範圍進行命題。
 - 七、成績補登方式：補考成績(或多元評量方式)及格者該領域總分前一學期改以60分計算，並由教務組直接進入成績系統內修改。
 - 八、補考領域科目：八大領域科目。
- 第十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各領域成績評量方式

領域	課程	定期評量 50%		平時評量 50%			備註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紙筆	多元評量	學習態度				
語文	國文	三次定期考(70%)	學習單等(30%)	紙筆測驗(40%)	習作(40%)	學習態度(20%)	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紀錄			
	英語	三次定期考(80%)	英聽(20%)	平時測驗(20%)	習作(40%)	學習態度(40%)	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紀錄			
	本土語	紙筆(1次)	活動或作品(3次)	認知(30%)	學習態度(準時上課、用具準備、作業繳交與否、秩序等 70%)		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紀錄			
數學	數學	三次定期考(70%)	學習單等(30%)	紙筆測驗(40%)	實作(40%)	學習態度(20%)	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紀錄			
社會	歷史	三次定期考(70%)	學習單等(30%)	紙筆測驗(40%)	實作(40%)	學習態度(20%)	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紀錄			
	地理	三次定期考(70%)	學習單等(30%)	紙筆測驗(40%)	實作(40%)	學習態度(20%)	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紀錄			
	公民	三次定期考(70%)	學習單等(30%)	紙筆測驗(40%)	實作(40%)	學習態度(20%)	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紀錄			
自然	自然	三次定期考(70%)	學習單等(30%)	紙筆測驗(40%)	實作(40%)	學習態度(20%)	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紀錄			
科技	生科	紙筆(1次)	活動或作品(3次)	認知(30%)	學習態度(準時上課、用具準備、作業繳交與否、秩序等 70%)		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紀錄			
	資科	紙筆(1次)	活動或作品(3次)	認知(30%)	學習態度(準時上課、用具準備、作業繳交與否、秩序等 70%)		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紀錄			
健康與體育	健康	紙筆測驗(1次)	活動或作品(3次)	以 80 分為加減分 以作業、實作、學習態度、課本及出席率為依據			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紀錄			
	體育	紙筆測驗、實作(3次)		實作、態度、參與度、服裝			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紀錄			
藝術與人文	美術	主題學習單	主題作品 實作	以 85 分加減分 加分：互動、服務、參加藝文活動、學習單表現良好、才藝表演。 減分：未帶用品、遲到、秩序、不專注、破壞。			學期成績 60 分以下 應有紀錄			
	音樂									
	表演									
綜合活動	輔導	主題學習單	主題學習單	以出席率、教材準備、個人參與、上課秩序、團隊表現、作業繳交、公共服務七項為評分依據。			學期成績 60 分以下 應有紀錄			
	家政		主題作品 實作							
	童軍									

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方式

領域	評量方式	備註
彈性 學習 課程	<p>(一)實作-學習任務、分組報告(30%)：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p> <p>(二)鑑賞(10%)：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p> <p>(三)作業(50%)：就學生各種學習單、紀錄單、表單評量之。</p> <p>(四)檔案(10%)：就學生之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p>	<p>(一)平時評量 50%；定期評量 50%</p> <p>(二)學期成績 60 分以下應有紀錄。</p>

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10.8.31. 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民國壹零叁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分別辦理，得視學生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適時針對身心障礙、學習障礙的學生實施診斷性評量暨安置性評量。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就下列方式選擇辦理：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並得發展適當之基本學力量表。

第六條 **迴避原則**：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教務組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第七條 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定期評量佔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平時評量佔百分之五十；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惟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定期評量僅辦理二次，定期評量方式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

第八條 學生成績評量，除量化紀錄以外，教師應對學生個別學習表現，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輔以文字具體描述並為適當之建議；量化紀錄以百分法計分，學期結束時，應將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分數轉換成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所得之結果即為學期成績。成績轉換方式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至未滿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至未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至未滿七十分。

丁等：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

第九條 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一、語文學習領域（含本國語文、鄉土語言、英語）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三、社會學習領域

四、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五、數學學習領域

六、自然領域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八、科技領域

九、各校於彈性學習節數實施之學習評量，得彈性視課程性質融入各學習領域評量成績。

第十條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各學習領域課程由教務組主辦，日常生活表現由訓導組主辦，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依下列各款辦理：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各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未達標準者得加辦補充評量乙次。成績合格者再行登錄於成績系統或另案召開成績考查評量會議議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二條 學校定期將學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書面通知其法定代理人，以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並應將學生學習情形與身心特質做必要之說明，提出具體建議。各領域未達丙等以上之學生得於開學二週內由該領域科目老師舉行補考作業，補考

成績通過者，該領域成績始能以60分改註記。

第十三條 簽組「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訂每學期第二次評量後一週內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將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提供班級教師。並規劃國、英、數等學科學習表現低成就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並由教務處列為學習扶助對象輔導之。

第十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辦法另訂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調整辦法適用之。

第十四條 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補充規定。

第十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及內容，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開學二週內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方式由學校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調整辦法

110.03.15 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應根據特殊需求學生學習需要與九年一貫課程間之差異決定課程調整原則。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接著需分析能力指標與學生需求與能力之適配性；之後再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四大向度的調整。」
- (三)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第 7 條：「就讀身心障礙班之身心障礙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學習領域評量，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安置自足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實施評量，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自足式特教班。
 2. 安置資源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資源班：
 - (1) 平時評量：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生在資源班之評量結果，做為原普通班教師評量平時成績之參考。原普通班教師評量時，得衡酌學生在原普通班與資源班學習節數之比例，參考評量結果彈性計算之。
 - (2) 定期評量：視學生個別情形，由原普通班或資源班教師實施。由資源班教師實施者，由其決定試題內容。

二、實施目的：

- (一) 身心障礙類學生本校採抽離方式實施相關課程，上課內容由特教教師簡化、減量，所以在學校正式段考前，都會於課堂內依照上課實際內容舉行定期評量，評量方式多元化，為鼓勵身心障礙類學生的學習興趣及意願，使學生獲得學習成就感，因此需調整身心障礙類學生成績計算辦法。
- (二) 有鑑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民國 101 年 05 月 07 日）第 11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三、實施對象：接受特教巡迴輔導班直接服務之特教生。

四、實施時間：自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五、實施方式：

- (一) 成績計算辦法：
 1. 段考成績：
 - (1) 前一週內在特教巡迴輔導班進行定期考試，採多元評量由特教老師命題。
 - (2) 段考當天在原班接受全校性段考評量。
 - (3) 段考成績由原班任課教師依比例（抽離班、原班各佔 50%）計算成績後

- 交予教務組，但不加入段考排序。
2. 平時成績與定期成績：均採多元評量方式，由巡輔老師交予原班任課教師依比例（巡迴班、原班各佔 50%）計算成績後交予教務組。

(二) 其他說明：

1. 原班任課教師於每次段考後，將「巡輔班學生段考成績/平時考成績」合計後之成績交予教務組。
2. 抽離方式進行教學之學生在段考時若需要調整評量方式，如：試題報讀、字體放大、獨立考場等服務。請導師或家長在期初 IEP 時（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由輔導室評估後施行。

六、本辦法經本校特推會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 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 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 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六、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七、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但學生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 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八、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九、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規定辦理。

學生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中輟復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

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十一、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二、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三、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四、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十六、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七、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評量需要，另訂定規定。